

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系友林澤輝研究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1.03.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設立宗旨

本獎助學金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之師生，致力管理領域之學術性或實務性研究而設立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教師與學生（含大學部、進學班、碩士班與博士班）。

參、申請類別、申請資格與發放金額

一、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性管理類創意比賽

1. 資格：凡在學期間以「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」名義，參加全國性管理類創意比賽獲得前三名者。
2. 金額：第一名該團隊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，第二名該團隊補助新台幣 7,500 元，第三名該團隊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，第四名至第十名，每隊補助 3,000 元。
3.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檢具該比賽單位邀請函、比賽議程、得獎證明文件等。

二、本系學生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發表學術著作（同一篇論文多人發表時，限 1 位申請）

1. 出席國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

- (1) 資格：凡在學期間出席國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。本系學生（限大學部、進學班、與碩士班學生）以第一作著或通訊作者，並署名「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」，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親自發表口頭論文者。

- (2) 金額：大學部、進學班學生親自口頭發表論文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,000 元；碩士班學生親自口頭發表論文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(3)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檢具該研討會單位接受函、會議議程、論文集與親自發表照片等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2.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

- (1) 資格：凡在學期間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。本系學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英文署名「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」，於國外學術研討會以外語親自發表口頭論文者。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係指需有「對外公開徵稿」及有「審稿制度」，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 / 地區（含地主國，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人士，僅以一個國家 / 地區列計）。
- (2) 金額：親自口頭發表論文者，不計篇數，全部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。
- (3)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檢具該研討會單位接受函、會議議程、論文集與親自發表照片等證明文件向企管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3. SCI 或 SSCI 著作獎勵

- (1) 資格：本系教師或學生在職或在學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英文署名「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」，經 SCI 或 SSCI 期刊刊登論文者。
- (2) 金額：
 - A. 原則上，SCI 每篇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8,000 元（同一篇論文多人發表時，限 1 位申請）；SSCI 每篇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10,000 元（同一篇論文多人發表時，限 1 位申請）。

B. 論文刊登在 SCI 或 SSCI 期刊的 Q2 者，每篇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20,000 元（同一篇論文多人發表時，限 1 位申請）；論文刊登在 SCI 或 SSCI 期刊的 Q1 者，每篇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30,000 元（同一篇論文多人發表時，限 1 位申請）。

C. 論文刊登在 SCI 或 SSCI 的頂尖期刊者，每篇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200,000 元（同一篇論文多人發表時，限 1 位申請）（如果是學校教師者，2 年內不可以離開學校到他校任職）。

(3)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檢具檢附論文抽印本或刊登證明，以及文章刊登之時，該期刊為 SCI 或 SSCI 期刊之證明等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系教師當年度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者，檢附申請表格及佐證資料，每年每位限一件，補助金為新台幣 15,000 元。

肆、本要點經林澤輝博士、及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